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73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74 號

請　求　人　施○○

受評鑑法官　徐○○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蘇○○　同上

張○○　同上

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受評鑑法官徐○○審理請求人對「○○」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住戶、管理委員會及其委員與律師等人先後所提請求損害賠償之 2 訴訟事件（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新簡字第○號及同院 114 年度新簡字第○號，以下稱臺南地院、系爭事件 1 及系爭事件 2），與受評鑑法官蘇○○、張○○及林○○組成之合議庭（下稱合議庭）審理請求人對系爭事件 2 之裁定提起之抗告審（案號：臺南地院 115 年度簡抗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3），其中受評鑑法官蘇○○明知請求人已對其另外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號：臺南地院 114 年度南簡字第○號），卻未迴避審理系爭事件 3，有違民事訴訟法關於迴避之規定。

（二）此外，4 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 3 事件，未慮及法院

組織法近期修正已廢除判例選編制度，卻仍引用與請求人有關之冤案判例，並據此對請求人進行高額罰款，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另未對系爭社區白手套律師顧問江○○進行深入調查，放任其主筆判決理由，並關說承審法官引用上述冤案判例而判請求人敗訴並罰款，未徹查法官與律師間之關係，亦有違法官倫理規範。

（三）綜合上述，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見審評 173 卷第 3 頁），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主張因其揭發系爭社區弊端，而遭該社區管委會及相關住戶報復，並對請求人起訴強制搬離系爭

社區，經臺南地院以 113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請求人勝訴確定而無須搬遷（下稱強制搬遷訴訟），兩造因此延伸出多起侵權訴訟。其中請求人曾先後以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及其委員、住戶、律師顧問為起訴對象，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該等人士給付損害賠償金額。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 即係請求人對上述人士（全部或部分）以系爭社區管委會在前揭強制搬遷訴訟審理中，曾提出經偽造之「陳情書」主張權利，或針對請求人與系爭社居住戶於特定日期發生之衝突事件，主張遭社區監控設備侵害隱私而提起之 2 民事訴訟事件，先後分由受評鑑法官徐○○審理。受評鑑法官徐○○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上揭 2 訴訟，有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示濫訴之情形，分別以裁定駁回請求人訴訟，並依同法第 24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分別裁處請求人罰鍰新臺幣（下同）8 萬及 12 萬元（下稱系爭裁定 1 與系爭裁定 2）。請求人嗣就系爭 2 裁定提起抗告救濟，其中對系爭裁定 1 提出之抗告，目前經臺南地院以 115 年度簡抗字第○號分案審理中；對系爭裁定 2 提起之抗告，則以系爭事件 3 分由合議庭審理後，以請求人所提抗告無理由，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在案（下稱系爭裁定 3）。

（二）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示內容指稱受評鑑法官徐○○審理系爭事件 1 系爭事件 2 及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3 有違失，惟查：

1. 受評鑑法官徐○○審理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係就該訴訟事件之案卷資料進行整體判斷，認依現有

資料足以認定請求人所提 2 訴訟有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事，而無再調查其他證據之必要，即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評價，行使認定事實之法定職權，而於系爭 2 裁定詳敘認定原告所提 2 訴訟有濫訴情形之心證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此有系爭 2 裁定理由認定在卷可佐（見審評 173 卷第 15 頁至第 23 頁，第 29 頁至第 40 頁）；另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3，亦於系爭裁定 3 敘明認同原審（即系爭事件 2）認定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見審評 174 卷第 25 頁至第 27 頁之理由認定）。上述 3 訴訟事件之審理過程，均涉及法官認定事實及法律之解釋與適用，且依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規定，個案承審法官決定如何取捨、調查證據，本不受當事人意見所拘束，而屬法院之固有職權，如認案件卷證資料完整，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再無調查證據之必要時，自可依審理所得證據認事用法，以儘早解決、釐清當事人間之爭議，此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非可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2. 此外，請求人另指稱受評鑑法官徐○○審理系爭 2 事件，引用不利請求人之判例對請求人進行高額裁罰，而有違反法院組織法修正後已廢除判例選編制度規定之違失云云，查法院組織法於 108 年修正後因引進大法庭制度而廢除最高法院判例選編制度，改視該判例有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決定是否應停止適用，而非一概不得適用，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定有明文。再者，依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徐○○於系爭裁定 1 與系爭裁定 2 所引用之「判例」，實係受評鑑法

官徐○○整理請求人於臺南地院先後所提之訴訟案號及法院審理結果，並藉以敘明何以其依職權審酌後認請求人所提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應屬濫訴，且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處請求人罰鍰 8 萬元及 12 萬元之必要所憑之理由，並無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徐○○有違法適用判例之情形，及請求人所指有律師顧問主筆判決理由並關說法官撰寫裁判之違法情事，此部分僅屬請求人片面臆測之詞，無以憑採，故請求人以此稱受評鑑法官徐○○審理系爭事件1與系爭事件2有違失，明顯無理由。

3. 至請求人另指稱受評鑑法官蘇○○有未依法迴避系爭事件 3 之審理程序之違失，惟請求人所提系爭事件 3，與請求人指稱其另依民法第 195 條規定訴請受評鑑法官蘇○○賠償請求人非財產上損害之訴訟事件（即臺南地院 114 年度南簡字第○號），二者不具前後審關係，亦無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規定所示各款法定應迴避事由，且系爭事件 3 已於 115 年 5 月 4 日對外公告而終結，而無聲請迴避之必要，故請求人以此稱受評鑑法官蘇○○審理系爭事件有違失，顯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4 人審理系爭 3 事件，客觀上並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其分別於系爭 3 裁定認定請求人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8 款濫訴之情形，並有同法第 249 條之 1 第 1 項得對請求人處罰鍰規定之適用，均屬個案承審法官就個案所為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本次所提之

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請假）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